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告 世寰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相如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被告 千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關於原告起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主張其向被告千實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千實公司）購買高功率藍芽版本不具通常品質效用，已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千實公司返還已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2,625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千實公司之主事務所應係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，此觀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廠商基本資料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34-135頁），已堪認定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千實公司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，惟該址應係其法定代理人張夢凌之住所，並非被告千實公司之主事務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2-164頁）。另原告雖稱被告千實公司於109年7月13日提出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所載公司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（起訴狀誤載為147號7樓）云云，惟此址非但與上揭商工登記資料記載之公司所在地址不符，且原告陳明其於110年7月間委任律師寄發

01 律師函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，亦遭「原址查
02 無此人」而退回（見本院卷第72-74頁），可見此址於起訴
03 時顯非被告千實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甚明。是以被告千實
04 公司之主事務所既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，依
05 照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6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
07 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章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羅伊安